

約伯記第42章 – 約伯的認罪

[42:1-6] 約伯對神的世界的深廣有了新的領會, 他只不過是其中一小部份而已, 但這種領悟並沒有使他覺得自己微不足道, 他仍然相信神會聽他的祈求. 其實約伯是對的, 我們的確要謙卑地來到神面前承認祂的偉大及人的微小. 如果人只將自己或者自身的困難放大, 對他來說並沒有益處. (賽 40:15-17) 明白神的偉大才能將一切放到正確的觀點上, 所以約伯此時的心情是充滿喜悅, 慚愧, 崇敬.

這些事太奇妙, 是約伯不能曉得的, 這是一個得釋放之人的呼喊. 約伯得到對神和對自己進一步的認識, 是他親眼看見神的初步實現. 約伯厭惡自己, 並不是他犯了大罪而神要懲罰他, 而是他因為自己之前的愚昧的話語而懊悔認罪. 那些對神說的話是急速而無知的, 所以約伯感到悔意.

[42:7-17] 耶和華作出了祂的裁決, 約伯也得到了恢復. 神在此處宣佈約伯是對的, 約伯的朋友們是錯的. 他們的角色倒轉過來, 本來他們一心以為約伯是神怒氣的對象, 但在幾節之中神表明他們是神怒氣的對象. 他們以為約伯需要神的恩典, 誰知他們需要靠約伯的祈禱才可以脫離神的不悅. (雅 5:16) 這為約伯的苦難加上了另一重意義. 約伯的朋友們闖了大禍, (伯 13:10) 必須立刻按照神的吩咐而獻祭. (7公牛和公羊代表完全) 要為誣告你的人禱告是不容易的, 但約伯願意為他的朋友們代禱.

當約伯為別人禱告，得神的喜悅，神便大大地祝福他。約伯在神的祝福之下慢慢地復原，但心中仍然感覺到他所遭受的傷害，需要人的安慰。神也派他的兄弟姊妹朋友來安慰他，使他有長壽，平安地死。經文中提及女兒們的名字，(鴿子，香膏，美麗的角) 而兒子們的名字則沒有記載。這是要突出約伯分產業給他的兒子和女兒。這在古時並非律法要求的，通常是沒有男性繼承人的情況下才分產業給女兒。但約伯十分感恩神祝福他再有兒子和女兒，以致他破例而行。約伯得到了財富上，家庭上，社交上的復和。約伯得到復原不是美德的獎賞，而是神的恩典。他和神的關係復和，不只是個人的隱藏的，也是可見的歷史，證明神的公義。神有時候暫且讓惡勢力肆虐，在最終顯出祂的裁決。

約伯從前風聞有神，現在親眼看見神，因為他想通了，能夠從自身環境中跳出來，從新思想體會神的信實。

總結：

約伯從前風聞有神，在困難的經歷中親眼看見神。

討論：

1. 甚麼經歷讓你親眼看見神？

參考資料： 安德生：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－約伯記. (1994)